

股票代號：4168



台灣糖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GlycoNex Inc.

一〇一一年度年報

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印

#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呂耀華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蒂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部部長

電話：(02)2695-2968

電話：(02)2695-2968

電子郵件信箱：[rogerlu@glyconex.com.tw](mailto:rogerlu@glyconex.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fen@glyconex.com.tw](mailto:tifen@glyconex.com.tw)

## 二、總公司、分公司、實驗室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電話：(02)2695-2968

實驗室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31-1 號 11 樓

電話：(02)2695-2968

分公司：不適用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惠瑾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glyconex.com.tw/>

#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8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 勞資關係	59
六、 重要契約	60
<b>陸、 財務概況</b>	61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6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73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9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9
<b>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109
一、 財務狀況	109
二、 財務績效	110
三、 現金流量	11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六、 風險事項分評估	112
七、 其他重要事項	114
<b>捌、 特別記載事項</b>	114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b>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b>	114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1 年度台灣醴聯成功創造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323 萬元，而稅後淨利則為新台幣 1,135 萬元，已展現連續兩年獲利的成果。營收及獲利的成長動力，來自於本公司積極推動與國際大廠建立多元策略聯盟，透過合作關係加速新藥開發進程與業務拓展。

### 一、10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的重要里程碑包括：

- 持續進行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合作之單株抗體技術移轉三年計畫。
- 參與日本大阪新藥開發合作商機媒合會、日本東京 BioJapan 國際生技展以及德國科隆 Cell Line Development and Engineering 會議，持續與國際大廠進行交流，開拓未來商機。
- 完成抗體人源化升級技術平台、TMax 快速抗體量產系統以及 SMax 穩定細胞株建構系統之建立
- 順利於櫃檯買賣中心完成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9.23	3.6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31.27	1186.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43.54	2495.91
	速動比率(%)	1,039.00	247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3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9	1.75
	純益率(%)	24.65	17.95
	每股盈餘(元)	0.60	0.26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1 年度本公司一方面持續進行自有單株抗體新藥的開發，依照所規劃的進度完成前端各項開發工作，一方面針對蛋白質藥物研發平台進行擴充與升級。於 101 年度已完成之研發平台技術建置與成果包括：

- 抗體人源化升級技術平台
- TMax 快速抗體量產系統
- SMax 穩定細胞株建構系統
- 高效率抗體量產技術平台

### 四、10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02 年度台灣醴聯之營運方針，將持續推動雙軌策略並擴大國際合作。一方面進行自有抗體新藥研發，建立國際授權並創造爆發性成長；一方面推動技術服務業務，承接委託案件以擴大營業利基：

- 持續進行最新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及國際新藥授權洽談。
- 持續推動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之合作關係。除繼續執行雙方之技術移轉協定並收取移轉金，更進一步布局下一階段雙方的技術服務及策略聯盟事宜。雙方將在四月及十月份共同參加於日本舉辦之 CPhI2013 生技會議及 Biotech 2013 生技製藥產業科技展。利用共同參展的機會，結合雙方之生技專精及商業網絡，拓展技術服務商機。
- 持續追縱日本已授權抗體新藥之後續開發進度。將於 102 年每季召開定期會議確認目前開發進度及現況。
- 規劃日本及歐美等地全年度的參展/觀展計劃。將利用參與展覽的機會擴大公司商業網絡，尋求新合作夥伴並發掘新的技術服務機會，以及自有新抗體標的之國際授權商機。
- 在技術平台方面，102 年度亦將持續推動新技術引進及量能提升，包括電腦輔助抗體結構分析、抗體藥物動力學分析/評估系統建立及細胞培養產能擴充等，將有助於公司研發效能的再升級及單株抗體開發技術與效率。
- 在順利完成股票掛牌事宜後，102 年度將持續與外部投資人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良好互動及投資人關係維繫。

##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生技產業已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明星產業，而台灣醣聯所專精的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更具有最高的技術獨特性及最大的市場潛力。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自有抗體藥物開發、國際合作及全球業務拓展，從台灣出發，建立全球頂尖的專精技術與企業版圖。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張東玄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0 年 2 月 1 日

公司統一編號：12683520

###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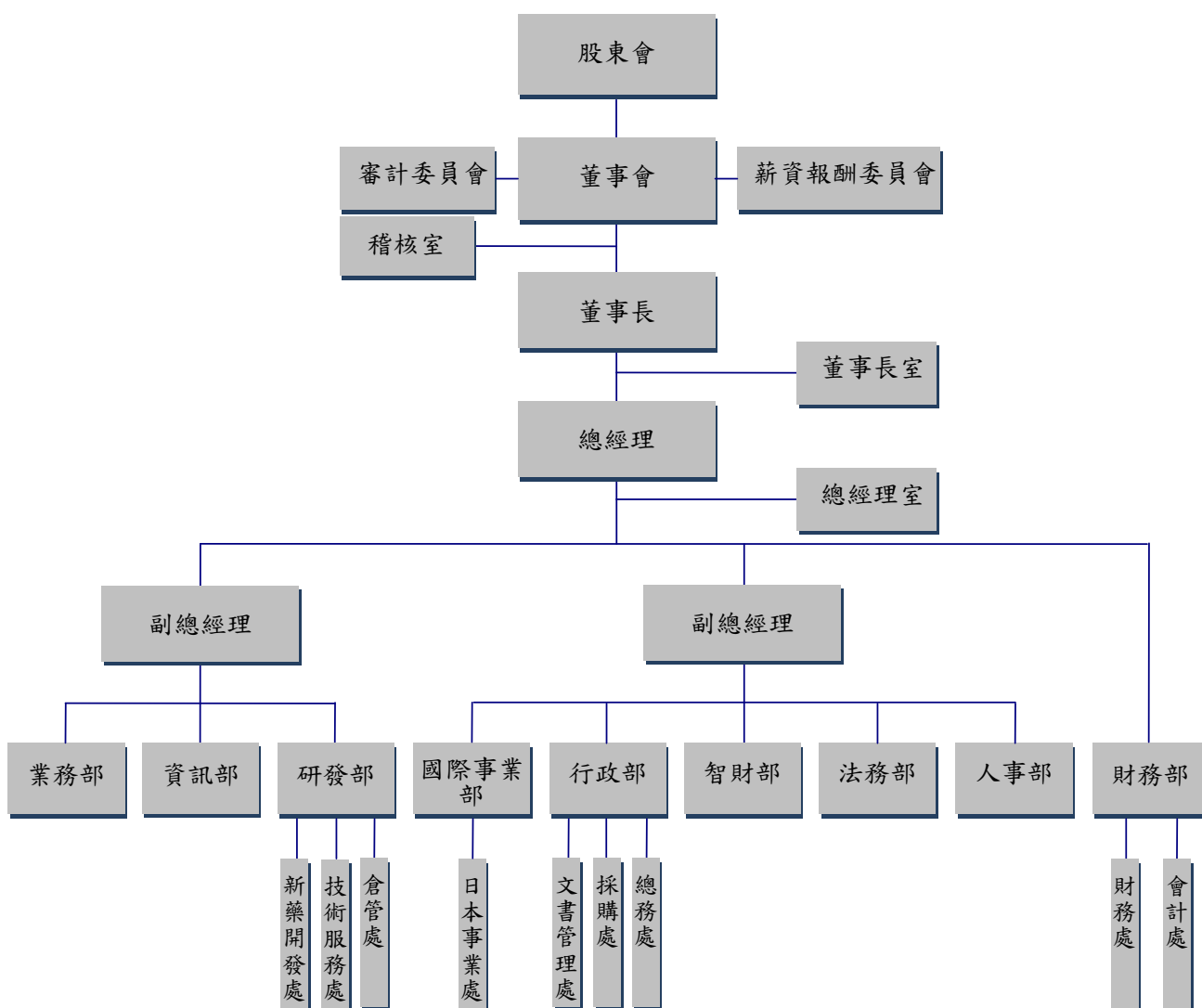
時間	重要紀事
90 年 02 月	公司成立並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
91 年 09 月	在中研院舉辦醱工學在生技產業之應用國際研討會
91 年 09 月	與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簽訂專利授權協議書 (License Agreement)
92 年 01 月	與日本 Kirin Brewery 公司簽訂 KM mice 合作協議書
92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其中 10,000 仟元以專利技術作價)，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92 年 12 月	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抗癌細胞醱抗原人類單株抗體之開發」計畫補助，為期三年研發總經費共 5,787 萬元
95 年 12 月	完成業界科專「抗癌細胞醱質抗原人類單株抗體之開發」三年計劃，共開發六株具有抗癌活性之人源單株抗體
96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 仟元
97 年 03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合作協議
97 年 04 月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 仟元
97 年 06 月	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補助
98 年 04 月	實收資本額增資成新台幣 2 億元
98 年 05 月	與日本 Kyowa Hakko Kirin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協議書
98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98 年 07 月	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
98 年 07 月	與日本之國際藥廠簽署抗癌新藥授權契約
99 年 01 月	獲經濟部 SBIR「抗體藥物高產率量產株及生物反應器製程開發」計畫補助
99 年 10 月	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署技術移轉協定(TTA)
99 年 11 月	張董事長獲邀至國際藥學會 PSWC2010 發表演說；公司同步參展
100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
100 年 04 月	於世貿中心舉辦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約記者會暨法人說明會
100 年 08 月	於日本東京與三菱瓦斯化學簽訂合作備忘錄(MOU)，經建會主委蒞臨見證
100 年 08 月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100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股本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25,000 仟元
100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100 年 12 月	股票興櫃掛牌。

101年0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93,585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3,936 仟元
101年12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85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72,436 仟元
101年12月	完成股票上櫃掛牌交易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 位	職 掌 分 工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 2、規劃並執行內部稽核計劃並提供建議。 3、執行內部流程稽核交辦專案改善計劃。
董事長室	1、協助董事長處理業務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1、達成公司目標策略規劃與協調。 2、經營情報掌握與回饋。 3、經營管理體質改善之推動。 4、其他管理階層指示辦理之事項。
業務部	1、新客戶與市場開發。 2、新業務之佈建與規劃。
資訊部	1、硬體及軟體的維護及控管。 2、資訊安全的監控及維護。
研發部	1、規劃及執行公司整體研發計畫。 2、配合公司營運方向進行計畫協調及修正。
國際事業部	1、全球市場資料收集與回饋。 2、自有新藥國際合作計畫推動。
行政部	1、發文文號編碼、文書保管及歸檔建檔。 2、採購及總務相關事務辦理。
智財部	1、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專利佈局。
法務部	1、合約撰擬審核與管理。 2、法務相關事項處理。
人事部	1、人事各項相關事務辦理。
財務部	1、會計事務辦理及傳票編製。 2、會計制度推行。 3、財務報表編擬。 4、統計及分析。 5、稅務規劃。 6、統籌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 7、股務相關事務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2年4月12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張東玄	101.5.25	3年	90.02.01	2,389,311	5.62	2,502,403	5.30	1,313,506	2.78	0	0	本公司總經理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法人代表	蘇文龍	姻親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 生技醫藥(股) 公司	101.5.25	3年	93.02.06	7,133,976	16.79	6,823,766	14.44	0	0	0	0	無	-	-	-
法人代表人	蘇文龍	101.5.25	3年	-	0	0	2,271,198	4.81	0	0	0	0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張東玄	姻親
董事	蔡高忠	101.5.25	3年	101.5.25	200,000	0.47	203,600	0.43	0	0	0	0	鈺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松翰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萬達光電 (股)公司獨立董事、文暉科 技(股)公司監察人、首利實 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劉建良	101.5.25	3年	101.5.25	1,021,928	2.40	1,040,322	2.20	0	0	0	0	雙健化工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蔡玲君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倍利證券協理 禾伸堂企業(股)特別助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營運 長、董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Inc.董事、群勝 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 事、Alcor Micro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華期創 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安 格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鈺寶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陳增福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 博士 台北醫務大學教務處教 務長 台北醫務大學副校長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無	-	-	-
獨立董事	詹爾昌	101.5.25	3年	101.5.25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度大學生物技術 博士 美國普度大學博士後研 究生 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微生 物組研究員 長庚大學醫技術系主任兼 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台塑生醫副總經理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所 教授	-	-	-

註：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份比率係以101年3月27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500,000股計算。  
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份比率係以102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243,585股計算。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4月2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信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4%
	蘇文龍	5.82%
	黃文翔	2.38%
	林青昭	2.33%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
	謝政廷	1.73%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51%
	張瑞泰	1.38%
	王文洋	1.33%
	陳宏田	1.29%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4月1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司	旭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0%
	旭旺投資有限公司	10.43%
	旭豪投資有限公司	8.52%
	蘇秀娥	7.49%
	蘇文龍	6.65%
	林坤田	2.70%
	劉惠民	2.59%
	黃文翔	2.25%
	陳宏田	2.24%
	劉涓	1.8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02年4月21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0%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2.69%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
	台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2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8%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
	中國信託受託管理統一證券員工持股綜合信託	1.83%
	財團法人高青愿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	1.26%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公司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14.44%
	張東玄	5.30%
	蘇文龍	4.81%
	邱三榮	3.4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江淑芬	2.79%
	祝嘉鴻	2.78%
	蘇秀娥	2.78%
	李昆昌	2.43%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39%
	劉建良	2.20%

##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2年4月12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東玄	✓	✓	✓					✓	✓	✓	✓	✓	✓	0
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	✓		✓	✓		✓	✓	✓	✓		0
蔡高忠			✓	✓		✓	✓	✓	✓	✓	✓	✓	✓	3
劉建良			✓	✓		✓	✓	✓	✓	✓	✓	✓	✓	0
蔡玲君			✓	✓		✓	✓	✓	✓	✓	✓	✓	✓	0
陳增福	✓		✓	✓		✓	✓	✓	✓	✓	✓	✓	✓	0
詹爾昌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

-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12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東玄	90.02.01	2,502,403	5.30	1,313,506	2.78	0	0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財團法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細胞生物及免疫組主任/ 代理執行長 台大臨床醫學研究所客座 教授	本公司董事長 信標生物科技(股)公 司董事 和標生醫科技(股)公 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楊致君	96.01.01	397,068	0.84	0	0	0	0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所博士	無	-	-	-
副總經理 兼發言人	呂耀華 (註3)	101.11.12	70,000	0.15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碩士	無	-	-	-
研發處長	劉亮吟	98.07.01	138,975	0.29	0	0	0	0	陽明大學生理所碩士	無	-	-	-
財會主管	吳蒂芬	99.01.01	240,622	0.51	0	0	0	0	高雄國際商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註1：係於101.11.12升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C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張東玄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79.6	79.6	0
董事	楊政君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
董事	丁志岳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
法人董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人代表人	蘇文龍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
董事	蔡高忠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
董事	劉建良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0	0	0
獨立董事	蔡鈴君	240	0	287	275	7.1	6,654	163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增端	240	0	287	275	7.1	6,654	163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240	0	287	275	7.1	6,654	163	0	0	0	0	0	0	0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張東玄/蘇文龍/蔡高忠/楊政君/丁志岳/劉建良/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張東玄/蘇文龍/蔡高忠/楊政君/丁志岳/劉建良/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蘇文龍/蔡高忠/楊政君/丁志岳/劉建良/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蘇文龍/蔡高忠/楊政君/丁志岳/劉建良/蔡玲君/陳增幅/詹爾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張東玄	張東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102年3月21日)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尚未經102年股東會決議。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102年3月21日)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未經102年股東會決議。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法人 監察人	信標生物科技 (股)公司	0	0	0	0	20	20	0.17	0
法人 代表人	徐文驤								
監察人	蔡高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徐文驤/蔡高忠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註 7) 徐文驤/蔡高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102 年 3 月 21 日)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尚未經 102 年股東會決議。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詹爾昌、陳增福及蔡玲君，並於 101 年 6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獎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張東玄	6,207	6,207	138	138	0	0	1,446	0	1,446	0	68.64	68.64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政君																	
副總經理	呂耀華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8)
低於 2,000,000 元	呂耀華	呂耀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東玄 / 楊政君	張東玄 / 楊政君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102年3月21日)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尚未經102年股東會決議。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3月2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仟元)	現金紅利金額 (仟元)(註)	總計 (仟元)(註)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東玄	0	2,156	2,156	19%
	副總經理	楊玫君				
	副總經理	呂耀華				
	研發處長	劉亮吟				
	財會主管	吳蒂芬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上述為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1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度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7.1%	7.1%	2.2%	2.2%
監察人(註)	0.17%	0.17%	0.86%	0.8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8.64%	68.64%	28.35%	28.35%

註：本公司已於101年5月25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詹爾昌、陳增福及蔡玲君，並於101年6月11日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事酬勞之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第五屆 2 次,第六屆 7 次),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張東玄	9	0	100%	101.05.25 新任
法人董事	代表人:蘇文龍	9	0	100%	101.05.25 新任
董事	箱守仙一郎	0	2	0%	舊任董事於101年股東常會(101.05.25)改選後解任
董事	楊攻君	2	0	100%	舊任董事於101年股東常會(101.05.25)改選後解任
董事	丁志岳	2	0	100%	舊任董事於101年股東常會(101.05.25)改選後解任
董事	劉建良	4	3	57.14%	101.05.25 新任
董事	蔡高忠	7	0	100%	101.05.25 新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6	1	85.71%	101.05.25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增福	7	0	100%	101.05.25 新任
獨立董事	詹爾昌	6	1	85.71%	101.05.2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本公司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案：討論「第六屆董事、第一屆審計委員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費暨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董事當事人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2. 本公司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案：討論「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及「董事長配車」，因張東玄董事兼任公司總經理為利害關係人，應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辦法」，並確實依據該辦法定期召集董事會，全程錄音存證。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一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玲君	5	100%	101.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增福	5	100%	101.06.11 新任
獨立董事	詹爾昌	4	80%	101.06.1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 (第五屆 2 次, 第六屆 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法人監察人	信標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	100%	101.05.24 解任
自然人代表	徐文驤	2	100%	101.05.24 解任
監察人	蔡高忠	2	100%	101.05.24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可藉由電話、E-mail 或親自到公司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定期與監察人就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狀況進行溝通或提供相關書面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p> <p>(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p> <p>(三) 本公司目前尚無關係企業，已依法令規定訂定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之處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 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於101年05月25日董事改選後，設立三名獨立董事。</p> <p>(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p>	<p>(一) 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另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同時揭露上開資訊，網址：<a href="http://www.glyconex.com.tw">http://www.glyconex.com.tw</a>。</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8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p> <p>(二) 本公司於101年06月1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p>	<p>(一) 無差異</p> <p>(二) 無差異</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本公司一向保障員工權益，除良好福利措施外，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提供多元申訴管道。</p> <p>(二)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充分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每年定期考核供應商並不定期更新及查證供應商資料，供應商亦可隨時將其問題提供與本公司並進行協調。</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各項進修。</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客戶信用額度管理辦法』，建立往來客戶之完整資料，就徵信結果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以確保交易往來之順暢，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內控之落實。</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並未購買董監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p>	
八、如有公司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出具公司自評報告，另本公司自行評估公司自評報告，並未發現重大缺失。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四) 薪酬委員會者，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發 行 資 料 報 告 成 員 數	備 註 (註 2)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門 之 公 私 立 大 學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法 律 師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 立 董 事	蔡 玲 君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陳 增 福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詹 爾 昌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06月11日至104年05月24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玲君	4	0	100%	
委員	陳增福	4	0	100%	
委員	詹爾昌	4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且訂有工作守則及員工獎懲辦法明確規範獎懲標準。</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處定期檢討一般物料及研發耗材之使用情形，以提升使用效率為目標，並於採購時優先考慮再生物料之使用。</p> <p>(二) 本公司針對研發人員進行生技相關之環保事宜宣導並要求遵守之。</p> <p>(三) 本公司尚未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 本公司行政部總務處定期針對電器使用情形進行檢討，避免能源浪費並推動各項節約能源措施。</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並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p> <p>(四) 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以業界生技公司為對象，已建立良好之客戶意見回饋與服務機制。</p> <p>(五) 本公司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本公司之誠實政策，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達到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p> <p>(六) 本公司針對公益團體所舉辦之疾病預防說明與研討活動，於預算額度內加以支援或贊助。</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製。</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禁止關係人交易之規定，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三)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訂有不收禮金、不收回扣並之規定，所有供應商均應遵守，若有違背即斷絕往來，以求最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最好的服務。</p> <p>(二) 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禁止員工收受任何好處，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之情形，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由稽核室處理違反誠信經營規定等相關事務，作業依規定流程辦理。</p>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具相關之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p> <p>(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收集與發佈。</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明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yconex.com.tw>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9 頁。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30 頁。



#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曹 堯 瑾



會計師

潘 慧 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1 8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類別	決議內容
101.03.05	董事會	1、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2、訂定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作業(含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5、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12、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辦法」案。 1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4、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案。 1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6、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17、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18、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9、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 20、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21、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案。 2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3、本公司改選董事案。 24、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5、訂定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提案之期間及處所案。 26、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27、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8、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9、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案。 30、本公司擬參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3、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1.04.10	董事會	1、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本公司年金型保單購入及撤銷案。 3、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4、增訂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相關事宜案。
101.05.25	股東常會	1、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2、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 6、修訂「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7、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8、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一〇〇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申請股票上櫃案。 12、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3、改選董事案。 14、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5、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01.05.25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101.06.11	董事會	1、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3、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4、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案。 5、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01.07.05	董事會	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給付與績效評估辦法」案。 2、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第一屆審計委員及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費暨獨立董事每月定額報酬案。 3、本公司一〇〇年七月至一〇一年六月「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101.08.17	董事會	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 2、擬修訂本公司「資產移轉、異動及處分作業」案。 3、擬修訂本公司「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案。 4、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案。
101.09.05	董事會	1、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

		<p>來源案。</p> <p>2、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p>
101.10.23	董事會	<p>1、擬訂定本公司「契約簽訂處理辦法」案。</p> <p>2、擬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p> <p>3、擬議 10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p> <p>4、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p>
101.12.26	董事會	<p>1、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p> <p>2、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p> <p>3、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p> <p>4、檢視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給付之相關規章案。</p> <p>5、評估本公司 10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給付與 101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案。</p>
102.03.21	董事會	<p>1、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p> <p>2、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p> <p>3、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案。</p> <p>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案。</p> <p>5、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6、擬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7、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8、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p> <p>9、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102.04.22	董事會	<p>1、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進行一〇一年度私募之計畫案。</p> <p>2、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p> <p>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p> <p>4、擬修訂「公司章程」案。</p> <p>5、增訂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議案相關事宜案。</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潘慧玲	101/1/1~101/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580		1,58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60	2,36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30			30	101.1.1~101.12.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	1,580	2,100 (註1)			230 (註2)	3,910	101.1.1~101.12.31	
	潘慧玲							101.1.1~101.12.31	

註 1：IFRSs 諮詢/分析財務報表服務費、101 年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費用、股票上櫃專案服務費。

註 2：公發說明書複核服務費、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專案服務費。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0.6.23 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公司因應內部管理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曾惠瑾、潘慧玲
委任之日期	100.06.1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張東玄	113,092	0	0	0
法人董事及 持有 10%以 上之股東	台灣尖端先 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	(33,710)	0	0	0
法人代表人	蘇文龍	40,158	0	0	0
董事	蔡高忠	3,600	0	0	0
董事	劉建良	18,394	0	0	0
獨立董事	蔡玲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增幅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爾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楊玫君	(20,207)	0	(4,000)	0
副總經理	呂耀華	8,000	0	0	0
研發處長	劉亮吟	(53,525)	0	(47,000)	0
財務會計 主管	吳蒂芬	24,622	0	(11,00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蒂芬	贈與	102.1.10	吳淑瑛	胞妹	10,000	152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2年4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台灣尖端先進生 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6,823,766	14.44%	0	0	0	0	蘇文龍	該法人股 東之 董事長	
張東玄	2,502,403	5.30%	1,313,506	2.78%	0	0	蘇秀娥 蘇文龍	配偶 妻舅	
蘇文龍	2,271,198	4.81%	0	0	0	0	張東玄 蘇秀娥	姊夫 姊弟	
邱三榮	1,615,360	3.42%	1,951,518	4.13%	0	0	江淑芬	配偶	
江淑芬	1,320,114	2.79%	2,246,764	4.76%	0	0	邱三榮	配偶	
祝嘉鴻	1,313,687	2.78%	94,152	0.20%	0	0	—	—	
蘇秀娥	1,313,506	2.78%	2,502,403	5.30%	0	0	張東玄 蘇文龍	配偶 姊弟	
李昆昌	1,150,050	2.43%	0	0	0	0	—	—	
陞鴻國際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灝	1,129,827 0	2.39% 0	0 0	0 0	0 0	0 0	— —	— —	
劉建良	1,040,322	2.20%	0	0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設資本	—	註 1
92.07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仟元	註 2
96.08	10	40,000	400,000	12,600	126,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	0	註 3
97.04	10	40,000	4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	0	註 4
98.06	10	40,000	4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5
100.01	10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0	註 6
100.08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0	註 7
100.09	10	100,000	1,000,000	42,500	42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5,000 仟元	0	註 8
101.07		100,000	1,000,000	43,394	433,936	盈餘轉增資 8,936 仟元	0	註 9
101.12	10	100,000	1,000,000	47,244	472,436	上櫃前現增 38,500 仟元	0	註 10

註 1：台北市政府 90.02.01 北市建商二字第 90254670 號函核准設立登記。

註 2：台北市政府 92.07.30 府建商字第 092136125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3：台北市政府 96.08.13 府建商字第 0968760842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4：台北市政府 97.04.0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302220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5：台北市政府 98.06.01 府產業商字第 098844841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6：新北市政府 100.01.20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0274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7：新北市政府 100.08.04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8139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8：新北市政府 100.09.2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60451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9：新北市政府 101.07.11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3078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註 10：新北市政府 101.12.27 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核准增資變更。

##### 2. 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7,243,585	52,756,415	100,000,000	本公司流通在 外股份為上櫃 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2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4,473	10	4,504
持有股數	0	0	10,083,358	36,315,065	845,162	47,243,585
持股比例	0.00%	0.00%	21.34%	76.87%	1.79%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02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8	23,749	0.05%
1,000 至 5,000	3,794	6,223,034	13.17%
5,001 至 10,000	256	1,993,957	4.22%
10,001 至 15,000	78	1,013,051	2.14%
15,001 至 20,000	49	894,509	1.89%
20,001 至 30,000	38	934,982	1.98%
30,001 至 40,000	20	700,749	1.48%
40,001 至 50,000	18	821,984	1.74%
50,001 至 100,000	39	2,964,645	6.28%
100,001 至 200,000	10	1,393,677	2.95%
200,001 至 400,000	16	4,524,005	9.58%
400,001 至 600,000	3	1,554,217	3.29%
600,001 至 800,000	3	1,979,685	4.19%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1,108	3.69%
1,000,001 以上	10	20,480,233	43.35%
合計	4,504	47,243,585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年4月12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6,823,766	14.44%
張東玄	2,502,403	5.30%
蘇文龍	2,271,198	4.81%
邱三榮	1,615,360	3.42%
江淑芬	1,320,114	2.79%
祝嘉鴻	1,313,687	2.78%
蘇秀娥	1,313,506	2.78%
李昆昌	1,150,050	2.43%
陞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129,827	2.39%
劉建良	1,040,322	2.20%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註)
每股 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169.00	153.00
	最 低		未上市櫃	145.00	120.00
	平 均		未上市櫃	157.26	138.76
每股淨 值(註)	分 配 前		10.31	18.18	18.47
	分 配 後		9.27	(註)	(尚未分配)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673,616	43,488,040	47,243,585
	每 股 盈 餘		0.60	0.26	(0.2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02	0.015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0.18	0.135	(尚未分配)	0
		0	1.00	(尚未分配)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604.85	0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註)	0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註)	0

註：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視經營需要，除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2. 執行狀況：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20)	
股票股利	6,291	\$ 0.135
現金股利	709	0.015

註：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 預 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元 )			472,435,8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 註一 )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		0.0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 ( 股 )		0.013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股數 ( 股 )		0.1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 元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 元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2 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之決議估列，

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2 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其餘視經營需要，除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如下：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3)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與董事會決議相同。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4,500,000 元，董事酬勞\$287,000 元，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酬勞，無差異數金額。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6 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100 年度員工股票

紅利\$1,325,719 元，員工現金紅利\$0，董事、監察人酬勞\$339,435 元。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數金額。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全數行使完畢，101 年度並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1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府經登字第 1015082910 號函。

(2)本次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408,1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85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6元，總金額為新台幣408,100仟元。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408,100	408,1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為充實營運資金，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及未來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各種研發新標的開發、後續技術授權及委託研究業務開發等相關支出，所募得資金亦可有效強化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5)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1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08,1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支用進度(%)		預定
			實際

3.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註 2)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29,773	328,600	769,465
流動負債	35,022	31,489	30,829
負債總額	84,478	44,555	32,458
利息支出	467	77	0
營業收入	10,214	79,561	63,229
每股盈餘(元)(註 1)	(2.65)	0.60	0.26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0	9.23	3.64
流動比率(%)	370.55	1,043.54	2,495.91
速動比率(%)	370.13	1,039.00	2,470.58



註1：每股盈餘為基本稅後每股盈餘。

註2：民國99年度數字係引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100年9月15日出具意見之財務報告。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劃進行完畢，執行情形良好。本公司專精於抗癌用單株抗體標的開發，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單株抗體標的之技術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之相關委託研發服務，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技術授權、服務收入及技術移轉。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之產品開發期較長且所須投入之研發費用較高，加上101年度仍有多個單株抗體標的尚處於開發及評估階段，故資金需求較為龐大。且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展，日常營運所需之相關支出亦逐年增加，故本公司於101年9月5日之董事會中決議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01年12月17日募足款項。

經由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負債比率由100年度之9.23%降至101年度之3.64%，流動比率由100年度之1,043.54%升至101年度之2,495.91%，每股盈餘為0.26元維持穩定獲利，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之營運以兩大營業項目為主：

- 開發自有產品—「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
- 提供客戶服務—「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委 託 服 務		79,429	99.83%	63,229	100.00%
其 他 產 品 銷 售		132	0.17%	0	0%
合 計		79,561	100.00%	63,229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用單株抗體新藥開發、單株抗體標的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相關委託服務等項目。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抗癌單株抗體新標的之篩選與開發。
- B. 高效率量產細胞株及細胞庫建立。
- C. 抗體藥物優化修飾服務。
- D. 醣質抗原結構分析及純化服務。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後基因時代，對於蛋白質特別是抗體之了解與開發已獲致長足的進步。蛋白質是生命的根源，蛋白質的任何改變，皆會造成生理不正常而發病。單株/多株抗體之研發不僅能大量用於試劑市場，若運用在醫療檢驗試劑及藥物的開發，其使用價值更高。

人類至少有27,000種基因，目前基因供應非常充裕，取得容易，但是抗體供應則非常匱乏短缺，造成生化基礎研究困難重重，而基礎研究是藥物開發的主要動能，因此，可以預見，在不久的將來，抗體的需求將會持續激增。本公司所架構之長期計畫係針對癌症單株抗體標的之持續開發，目標為建立完整之抗癌單株抗體庫，以涵蓋多數之癌症適應症，進而造福全球廣大癌症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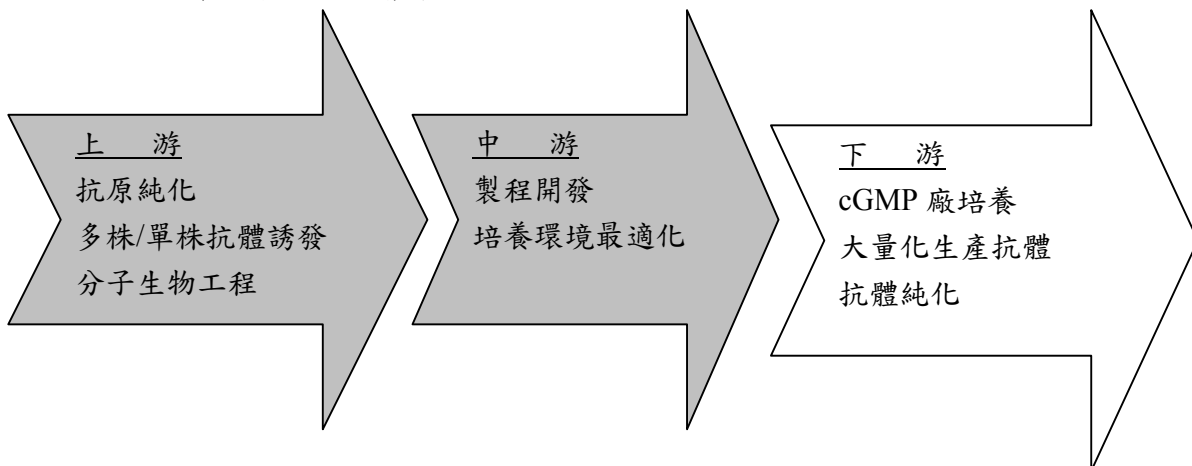
單株抗體技術之研發源自於英國劍橋大學分子實驗室之研究人員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於1975年發表了將B淋巴細胞和骨髓細胞合成為一個混合細胞之「融合瘤細胞技術」，此融合細胞可分泌抗體，辨識特定結構之抗原，此即為最早的單株抗體；抗體之特性為當病原入侵體內時，抗原呈現細胞(APC)即會開始辨識病原表面的抗原，活化T細胞，進而誘發B細胞釋放抗體與抗原結合，以進行體內抗原清

除工作，且單一抗體只會針對一種抗原決定部位(Epitope)反應，具有專一性，而單株抗體不僅擁有上述優點，更利用癌細胞可以不斷分裂的能力，使得融合瘤能產生大量相同的抗體，Georges Kohler與Cesar Milstein亦因該突破性技術於1984年共同獲頒生理暨醫學領域之諾貝爾獎。

由於生技產業的研發所需資金成本較高，因此在成本考量上，逐漸發展為以併購或透過策略結盟來擴大營業規模及提昇市場能見度，例如GE以95億美元併購Amersham、全球性大藥廠Pfizer以19.1億美元收購Vicuron、Boston Scientific為取得Guidant掌控之心臟節率管理相關技術，以高達270億美元的代價將其購入，而本公司為有效地垂直整合產品研發、製造、生產與行銷，分別與日本大型藥廠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合作，進行產品授權及簽署長期合作意向書，未來更將積極尋求其他國際大廠合作，以求更有效運用其人力資源及營運資金。

而在應用市場方面，根據IMS Health公司的調查，2011年全球藥品市場的銷售額為9,000億美元，其中生物製劑的銷售額更創下1,400億美元的佳績，占全球藥品市場的比例達15.5%，其中最暢銷的生物製劑即為以癌症為治療領域的單株抗體。由癌症抗體應用市場的蓬勃趨勢觀之，預期在未來全球人口逐步邁入高齡化所衍生的老年疾病，以及現代人因生活忙碌飲食不均衡所產生的慢性疾病逐漸增加之情況下，將可刺激抗體的需求，帶動整體抗體產業之成長。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抗癌單株抗體開發、分子生物工程及製程開發相關工作，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鏈的中上游，除自行開發自有單株抗體標的外，亦運用本身專業知識及技術平台為客戶進行委託服務。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A. 產品發展趨勢

生技產業為目前全球之重點產業，自1986年第一個單株抗體藥物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FDA)核准上市後，截至2011年為止，已有31項抗體新藥經由FDA通過核准上市，其中又以抗癌用單株抗體藥物開發量及年銷售額成長最快。目前具有標靶特性之新穎抗癌藥物(Novel Antineoplastics，以下簡稱NANs)以單株抗體藥物以及激酶受器拮抗劑為主，根據Visiongain 2009之統計，估計2010至2025年全球主要癌症藥物市場，其中傳統抗癌

藥物(Traditional Antineoplastics, 以下簡稱TANs)因對於癌細胞治療無專一性，導致造成較多副作用，故預估其市佔率將會逐漸萎縮，而NANs在癌症市場市值於2010年度之市佔已達45.9%，預估至2025年更可進一步達到87.4%，成為未來癌症藥物最主要之市場，顯示以單株抗體藥物為首的NANs在未來數十年市場之產值正方興未艾。

民國99年至民國114年四類主要癌症藥物市場之銷售額預測表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2025	
<b>Traditional Antineoplastics (TANs)</b>	Sales (\$m)	17579	19860	20000	19580	18500	17490	15900	11500	7550
	Growth (%)		12.6	1.0	-2.1	-5.5	-5.5	-9.1		
	CAGR (%)							-1.7	-6.3	-8.1
	Share (%)	34.8	35.0	31.9	28.4	24.1	21.1	17.7	9.3	5.1
	Source: visiongain, 2009									
<b>Novel Antineoplastics (NANs)</b>	Sales (\$m)	22525	25950	31450	37750	46700	53860	62000	101100	130600
	Growth (%)		15.2	21.2	20.0	23.7	15.3	15.1		
	CAGR (%)							18.4	10.3	5.2
	Share (%)	44.6	45.9	50.2	54.7	60.8	65.0	69.2	81.3	87.4
	Source: visiongain, 2009									
<b>Hormone Therapies (HTs)</b>	Sales (\$m)	8974	9200	9450	9700	9450	9220	9080	8000	7000
	Growth (%)		2.5	2.7	2.6	-2.6	-2.4	-1.5		
	CAGR (%)							0.2	-2.5	-2.6
	Share (%)	17.8	16.3	15.1	14.1	12.3	11.1	10.1	6.4	4.7
	Source: visiongain, 2009									
<b>Immunotherapies (ITs)</b>	Sales (\$m)	1435	1610	1780	1970	2150	2350	2600	3760	4200
	Growth (%)		12.2	10.6	10.7	9.1	9.3	10.6		
	CAGR (%)							10.4	7.3	2.6
	Share (%)	2.8	2.8	2.8	2.9	2.8	2.8	2.9	3.0	2.8
	Source: visiongain, 2009									

資料來源：visiongain, 2009

## B. 產品之競爭情形

自1970年開始至今，抗體的發展，革命性的促成生化研發、檢驗試劑及藥品開發，期間有許多新的技術曾經被引進以取代抗體，惟成效皆不如預期，無法取代抗體的功能，因此現階段抗體並無直接可替代之產品。

在後基因世代，對蛋白質功能研究中，醣質被認為在生理功能上扮演重要角色。依據臨床相關資料得知，多數癌症病患之主要死因係肇因於癌細胞轉移，為提升癌症病患者的存活率，世界各國已有許多專家學者投入其中。近年相關研究顯示，免疫系統可專一性識別癌細胞表面之醣質抗原，並啟動一連串複雜的免疫反應，可有效地將癌細胞表面表現特殊的抗原的加以清除，降低癌症轉移機率，以提高病人存活率。近年來由於分析儀器的改良，醣質的研究才往前跨了一大步，日本是這個領域投入最早也最積極的國家，歐美等先進國家近幾年來也積極投入醣質相關的醫療產品開發，本公司為國內外少數以醣質誘發工程為主力之公司，著重『抗醣質抗原之單株抗體藥物』之開發，其產品不但不易產生排斥反應，並可準確將抗體作用在標的腫瘤組織，降低副作用的產生，將可成為臨床上極具競爭力之癌症新藥。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 醣質工程與免疫技術

根據癌症治療之研究文獻指出，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大多為聚乳糖胺 (polylactosamine) 結構，聚乳糖胺分為以下兩類：

(a) 第一型結構為 Gal  $\beta$  (1 $\rightarrow$ 3) GlcNAc 鍵結者。

(b) 第二型鍵結為 Gal  $\beta$  (1 $\rightarrow$ 4) GlcNAc 鍵結者。

其中第一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 sialylLea，第二型結構之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如 sialylLeX；雖然如此，上述癌細胞相關醣質抗原專一性不佳，使得癌細胞的偵測技術並未突破。然而，箱守仙一郎教授 (Senitiroh Hakomori) 於 1990 年代初期在大腸癌細胞表面發現 extended type 1 chain 醣質抗原，其研究顯示，該醣質抗原主要只存在於癌細胞，而極少存在於正常細胞，箱守仙一郎博士這項研究發現，對於癌細胞的偵測技術具跨時代之突破性。目前，該項技術及相關專利已由美國華盛頓大學之研究機構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TBI) 專屬授權移轉給本公司，同時促成本公司在發現適當癌細胞機轉問題上取得突破。

本公司於 2002 年獲得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 TBI 研究所癌症相關醣質抗原 extended type 1 chain 全球專利專屬授權，並結合相關領域專家所組成之研發團隊，包括張東玄博士、丁志岳博士、楊攻君副總、劉亮吟處長以及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箱守仙一郎教授 (Senitiroh Hakomori) 及其研究團隊，目前已取得上述醣質工程之先進技術及經驗。醣質結構多變且誘發其免疫反應需要特殊技術方可達成，因此醣質抗原的製備與免疫過程等，皆是醣質工程中相當重要一環。本公司目前已累積相關的醣質誘發與免疫技術經驗，並將之延伸為其核心能力。

## B. 單株抗體研發技術

由於細胞工程的發展，抗體技術成為免疫學領域的重大突破。自 1975 年融合瘤 (hybridoma) 技術出現以來，開啟了近代單株抗體藥物的蓬勃發展，而人鼠嵌合 (Chimeric)、擬人化 (Humanized) 及全人類 (Fully Human) 單株抗體技術，更成功促成單株抗體藥物的上市並廣泛運用於治療各種疾病，包括癌症、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及心血管疾病等。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副作用大幅低於傳統藥物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本公司主要以抗癌抗體藥物開發為研發主軸；發現適當癌細胞機轉、製造全人類單株抗體、誘發體內免疫系統毒殺作用等，為單株抗體在癌症治療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於單株抗體藥物開發上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 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 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 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 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 2. 研究發展概況

### A. 抗癌用醣抗原抗體新藥開發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專屬於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之醣抗原抗體開發平台迄今已建立完整抗體庫，並成功獲得 31 株對多種癌細胞具有專一性辨識能力的人類單株抗體，足證台灣醣聯在醣抗原研發及單株抗體開

發上的優異技術能力。根據有效性評估試驗顯示，本公司開發之單株抗體能夠誘發免疫系統毒殺癌細胞作用，對於癌細胞具有明顯毒殺作用，而在動物實驗上，亦證實其中數株人類單株抗體能夠顯著抑制人類腫瘤之生長。除已於2009年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之抗體新藥標的外，更持續開發新抗體，預計每二至三年完成一項新單株抗體的開發及對外授權。

#### B. 抗體藥物委託開發服務

醣質結構多變且不易誘發免疫反應產生抗體，具高階技術獨特性。本公司目前已針對專屬於癌症細胞之醣抗原完成結構分析、生產特定醣抗原並成功以醣抗原誘發具極佳標靶性的高品質抗體。

本公司針對抗體新藥開發已建立完整的技術平台，可為全球藥廠及生技公司提供前中期之抗體研發服務，內容包括：

- (A) 嵌合型/人源化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B) 人源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C) 快速抗體生產技術
- (D) 癌症治療抗體之 in vitro/ in vivo 評估技術
- (E)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F)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G)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H)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I)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本公司快速的抗體生產技術及完整的抗癌新藥評估平台，其技術水準已達歐美頂尖標準，可為客戶正確評估候選標的、加速新藥開發之時程，降低開發失敗的風險並提高候選標的之篩選效率，更較歐美廠商具成本競爭優勢。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研發費用	20,965	19,008	22,623	26,344	30,692
營收淨額	11,028	121,858	10,214	79,561	63,229
佔營收淨額比例	190.10%	15.60%	221.49%	33.11%	48.54%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抗體藥物品管分析技術</li> <li>●醣質抗原之單株抗體活體外實驗報告</li> <li>●完成單株抗體 GNXA 前端開發工作</li> </ul>
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li> <li>●建立抗體層析新技術平台開發</li> </ul>
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li> <li>●建立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li> <li>●建立人源化單株抗體製備技術</li> <li>●進行單株抗體 GNX101 開發</li> </ul>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li> <li>●建立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li> <li>●進行單株抗體 GNX102 開發</li> </ul>
1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抗體人源化升級技術平台</li> <li>●建置 TMax 快速抗體量產系統</li> <li>●完成 SMax 穩定細胞株建構系統</li> <li>●持續進行單株抗體新藥開發</li> </ul>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持續研發自有抗體，創造倍數型成長

針對自有之單株抗體標的進行前端研發，於獲致一定成果後即進行國際授權，降低風險並加速收益實現，更透過授權創造高額權利金收益。

##### B.利用本身研發能量，拓展技術服務市場

除自行研發之抗體標的，運用本身充沛之研發能量及獨家技術，進入技術服務市場承接委託案件，進一步擴大營業利基、持續挹注穩定收益。本公司已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簽訂技術移轉及策略聯盟合作計畫，之後將結合該廠商之充沛資源、量產化經驗與本公司蛋白質藥物專精研發能量，以策略聯盟方式合作拓展全球技術服務市場。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既有業務拓展

針對單株抗體標的持續開發，目標為建立完整之抗癌單株抗體庫，可涵蓋多數之癌症適應症。於委託研究市場，持續以國際合作模式拓展市場，建立本公司之知名度，並以亞洲為主要目標市場拓展市場佔有率。

##### B.新業務開發

延伸本公司於醣質抗原、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物上之專精技術，應用於新醣質抗原標的分析、研究用試劑開發及生物相似藥等新領域，並持續與全球生技廠商進行洽談，建立新國際合作計畫。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899	1.13	374	0.59
外銷-亞洲	78,662	98.87	62,855	99.41
合計	79,561	100.00	63,229	100.00

#### 2. 市場占有率

估計全球之單株抗體藥物市場值在2011年已達六百億美金，而隨著新抗體研究與開發不斷日新月異，可以預期未來整體市場值勢必持續水漲船高。持續研發有效且可用的抗體將是未來公司營運成長最主要的動力來源。目前本公司所專精之抗體標的授權及抗體前中期研發委託服務，其市場較為封閉，在產品尚未通過核准量產上市前，相關之銷售統計資料較難取得，本公司已成功針對日本國際藥廠及三菱瓦斯化學簽訂產品授權與技術移轉合約，將持續透過與合作夥伴的量產開發計劃陸續收取權利金及技術移轉金，於研發技術不斷升級的情況下在未來的藥品市場上將佔有一席之地。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IMS Health之統計，2011年全球藥物市場銷售額達9,000億美元，在癌症、心血管與精神疾病等用藥增加、老年人口持續增加等因素之綜合影響下，預估未來年成長率約6%~7%，至2014年規模將達到1.1兆美元。

另根據knol醫學研究報告指出，儘管全球經濟成長受金融危機影響而一度下挫，2011年全球單株抗體藥物的年銷售額已達600億美元，相較2010年440億美元、2009年400億美元，其市場規模持續快速成長當中，年成長率超過20%。此外，若將診斷用及研究用單株抗體的年銷售額(約100億美元)一併計算入內，則整體單株抗體市場規模於2011年已達700億美元。

因標靶抗癌治療藥物例如單株抗體、蛋白質激酶以及PARP抑制劑等之成長，根據Visiongain於2009年之統計，將會帶動癌症藥物之市場在未來5年間穩定成長，預估2009~2015年之複合成長率達10%，於2015年達到895億美元。

#### 全球癌症藥品市場之銷售額預估 (民國99年至民國114年)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2025
Sales (\$bn)	50.5	56.6	62.7	69.0	76.7	81.8	89.5	124.3	148.8
Growth (%)		12.0	10.8	10.1	11.1	6.7	9.4		
CAGR (%)							10.0	6.8	3.7

Source: visiongain, 2009

無論抗體市場亦或是抗癌藥物市場，皆預期於未來將有可觀性的發展與成長，而尤其單株抗體於目前已步入主流藥物之治療體系，依目前抗體技術，除可加速開發藥物



外，更可以減少藥物副作用，降低製造成本及提高療效。

惟單株抗體價格高昂，其使用上與國家及民眾的經濟能力成正相關，目前市場高度集中於美國、日本及西歐等先進國家，預期未來在新興市場經濟力提升及醫療保健支出增加的情形下，包括中國、印度、巴西、俄國及墨西哥等新興國家的市場成長率將逐漸高於已開發國家，將帶來新一波單抗藥物需求。

在人口高齡化、腫瘤及癌症等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下，皆為單株抗體藥物帶來很大的商機。依據EvaluatePharma所估計2014年之全球前十大市場產值藥品排名，不僅單株抗體藥品即佔據其中5名，此外Roche公司所販售之治療癌症用的單株抗體產品Avastin以及Herceptin分別排名全球第一及第五，單株抗體藥品於未來癌症市場的重要性可見一般。

#### 4. 競爭利基

##### A. 整體面：

###### (a) 技術團隊陣容堅強

本公司技術團隊包括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箱守仙一郎教授(Senitiroh Hakomori)、前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執行長張東玄博士、美國華盛頓大學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研發團隊及專精於單株抗體開發及細胞培養的資深研發人員。箱守仙一郎教授為國際知名的醣質生物學大師，從事醣質研究三十餘年並發現多項具有特殊生理意義的醣抗原，擁有數十篇相關專利。本公司研究團隊具有生技研發及量產開發之相關經驗平均達十年以上，更與各大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密切之合作關係，如中研院、工研院及生技中心等。在此利基下預計可大幅縮短生物醫藥品之研發與上市之時間。

###### (b) 國際合作之優勢

美國華盛頓大學TBI研究所與本公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在技術上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援，開發癌症治療用單株抗體。同時本公司於與日本協和麒麟公司締結合作協定，利用日本協和麒麟公司之KM Mouse開發治療癌症之全人類單株抗體，在與上述國際夥伴的合作下，本公司已建立起完整的新藥開發平台技術，更於98年與日本大藥廠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於99年及100年與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株式會社簽訂技術轉移協定與合作意向書。持續拓展的國際合作計畫將對後續的抗體藥物開發計畫提供更多資源與技術上的挹注。

###### (c) 政府全力支持及積極推動

生技產業為二十一世紀之明星產業。因此政府近年極力推動生物科技業及製藥業，更推出「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並規劃600億元生技創投基金。本公司已於98年通過經濟部核定為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認可之『生技新藥公司』，可適用該條例之各項優惠措施。

##### B. 技術面：

本公司所專精之單株抗體藥物為目前生技產業極受重視之項目。抗體藥物具有標靶治療及副作用大幅低於傳統藥物之優點，全球之生技藥廠無不大舉投入資金與研發能量於此領域。本公司於抗體藥物研發，具有全球頂尖之技術與優勢：

###### (a) 完整單株抗體平台技術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開發單株抗體藥物之完整平台技術，可充分掌握每一階段之

關鍵問題，並具備解決之能力：

■ 特殊醣抗原結構分析技術平台
■ 嵌合型/擬人化/全人類單株抗體製備技術
■ 抗體藥物純化技術
■ 抗體藥物醣基修飾技術
■ 抗體層析新技術平台
■ 無血清培養基調配技術
■ 高效率量產株篩選技術平台
■ 抗體藥物之中小型生物反應器量產技術
■ 抗體藥物品管測試技術
■ 單株抗體活體外/活體內評估技術平台

(b)以醣抗原研發抗體之獨家技術

異常醣抗原普遍出現於癌症抗原表面，但極少出現於正常細胞表面，因此為抗體研發之絕佳標的，但因為使用醣引發免疫反應需要專門且獨特之技術，故國內外絕大多數廠商尚未進行。本公司於此領域具有已成功建立醣抗原引發免疫反應之獨家技術平台，此外已取得醣抗原之專利，建立進入屏障等兩大優勢。利用上述優勢，本公司已成功研發出一系列醣抗原引發之抗體，並成功將單株抗體新藥標的授權予日本國際藥廠並簽訂授權契約；後續各株新單株抗體標的亦將陸續進入動物實驗階段，預計每二至三年即可完成一項新單株抗體的開發及對外授權。

(c)高效率之新標的評估技術

新藥上市審查及臨床實驗皆須投入相當之人力與資源，因此如能在正式進行前先確認標的藥物之效能，將可大幅提升成功機率並降低風險。公司已在此部分建立各項技術平台，包含各類癌症藥物病理染色、活體外(in vitro)實驗、活體動物(in vivo)之藥效實驗，藥物活性測試，藥物代謝及藥理實驗等等，可針對新抗體標的進行快速且精確之評估。

(d)高生產效能之細胞培養技術

當研發成果進入上市審查及爾後的量產階段，細胞產能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即使抗體有極佳的效果，但若細胞產能不佳，則會出現生產成本過高及生產時程延宕的問題。本公司經多年的努力與研發，已建立起高產能之生物反應器細胞培養環境與know-how，目前產能已達2-6g/liter的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技術門檻高，一般廠商不易進入；此外針對醣質抗原進行研究開發之生技廠商數量稀少，產業獨特性高且同業競爭性低。
- (b)國際性之生技技術授權與委託合作頻繁，提供廣大市場機會及獲利空間。
- (c)生物製劑相關技術推陳出新，不僅市場規模龐大且持續快速成長，提供高獲利與高成長環境。
- (d)政府將生技產業列為21世紀明星產業，提供優厚之產業鼓勵方案及租稅優惠。

## B.不利因素：

- (a)單株抗體及蛋白質藥之研發成本高，研究開發時程長，資金需求大，且因涵蓋之技術領域廣泛且所需之技術水平較高，較不易掌握完成之時間及成功機率。
- (b)癌症抗體藥物成功上市需經各階段臨床實驗及各國主管機關核准通過，所需之時間長且審核結果具不確定性。
- (c)近年來生物製劑產業蓬勃發展，產業競爭性提高。
- (d)產業知識獨特，一般投資人較不易了解與評估，因此營運資金籌措相對困難。

## C.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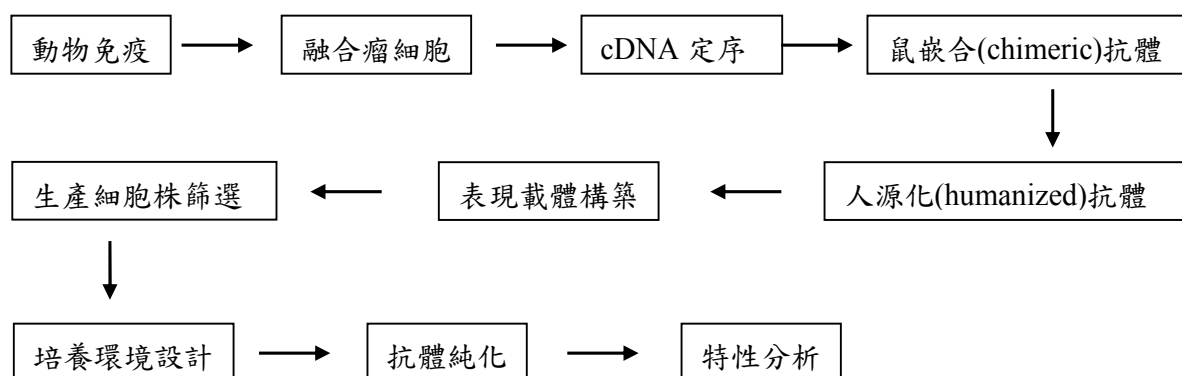
- (a)將研發過程中多項特殊且具產業價值之技術，如醣抗原純化、醣質分析、醣抗原合成、單株抗體製造、安定抗體生產細胞株之製造、動物模式分析試驗等技術，進行多方面運用、洽談國際合作計畫並納入未來開發項目。
- (b)與國內外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合作，進行生技技術交流並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技術水準、拓展國際業務並進一步建立全球知名度。
- (c)針對現有日本合作關係，進一步強化並開拓新業務機會。針對歐美、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積極尋找合適之國際大藥廠，建立技術或標的授權與產品開發之策略聯盟。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抗癌單株抗體	專一性治療癌症、抑制腫瘤生長、副作用低
抗體開發技術服務	抗原純化、醣基修飾、分生工程、細胞培養及純化

### 2.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研發所需之主要原物料：培養基、培養皿、試劑、血清、細胞及相關實驗耗材，均與各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除要求供應商在品質及交期上嚴格管控外，亦須確保供貨穩定、貨源充足；因此目前主要供應商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萊富	1,354	16.28	無	岑祥	1,093	21.85	無	岑祥	263	16.60	無
2	岑祥	858	10.32	無					友和	201	12.69	無
	其他	6,105	73.40	無	其他	3,910	78.15	無	其他	1,120	70.71	無
	進貨淨額	8,317	100		進貨淨額	5,003	100		進貨淨額	1,584	100	

進貨增減變動說明：

- 1.公司100年因研發人員擴編及加速研發進程，針對實驗耗材之採購增加，故整體進貨金額上升。
- 2.自101年至102年度第一季，因實驗耗材平均庫存量維持在安全庫存量之上，且部分研發放在技術之開發，故101年進貨金額相較100年下降。

###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			101年			102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GC	69,217	87.00	無	MGC	61,351	97.03	無	MGC	3,153	95.89	無
2	大塚製藥	9,445	11.87	無								
	其他	899	1.13	無	其他	1,878	2.97	無	其他	135	4.11	無
	銷貨淨額	79,561	100		銷貨淨額	63,229	100		銷貨淨額	3,288	100	

####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收入項目包括新藥授權，技術服務及技術移轉等項目。100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係日本三菱瓦斯化學所給付之第二期技術移轉金，及大塚製藥所給付之技術服務費。101年及102年第一季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日本三菱瓦斯化學之技術移轉金。技術移轉金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因各期移轉金數額不同，且102年主要收入將於下半年認列。技術服務費之變動，係與國際業務推廣及合約簽訂時程聯動之故。

####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抗癌抗體標的之研發技術授權、醣質抗原與蛋白質藥物之相關委託研發服務，無固定生產排程，故不適用。

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顆；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養品	5,890	132	0	0	0	0	0	0
勞務收入 (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等收入)	0	767	0	78,662	—	374	0	62,855
合 計		899		78,622	—	374		62,855

保養品：本公司因營運方針調整，將營運重心聚焦於勞務收入及技術授權項目，故保養品已停止銷售。

勞務收入：自98年起本公司以國外之委託服務及技術移轉為推動重點，故內銷之金額下降。國外之業務拓展於98及99年度皆成功與客戶簽訂合作契約並創造收益，惟因99年之技術移轉收入需於移轉期間逐期認列，100年及101年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日本三菱瓦斯化學之技術移轉金及大塚製藥所給付之技術服務費，技術移轉金收入之變動，主要係因各期移轉金數額不同。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2年03月31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7	19	18
	間 接 人 員	11	12	14
	合 計	28	31	32
平均年歲（歲）		38.93	39.35	40.2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86	5.33	5.4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4.29%	16.13%	15.63%
	碩 士	57.14%	54.83%	53.13%
	大 專	21.43%	22.58%	25.00%
	高 中	3.57%	3.23%	3.12%
	高 中 以 下	3.57%	3.23%	3.12%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防治費用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本公司製程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申領設置或排放許可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人員等要求。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及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團體保險、每兩年度健康檢查、端午節禮金、中秋節禮金、年終/績效獎金、員工及眷屬婚喪補助、員工午餐、慶生活動、員工旅遊、年終尾牙晚會及摸彩等。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A. 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B. 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經核准後由公司給予補助。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個人專戶，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因此未來無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91.09~111.09 (或專利到期日)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醣質抗原專利	無
專利授權	Kyowa Hakko Kirin Co.	98.05~103.12	KHK 授權台灣醣聯使用基因轉殖鼠進行抗體開發	無
抗體授權	日本國際藥廠	98.07~權利金付迄日	台灣醣聯專屬授權日本國際藥廠抗癌新藥標的	無
技術移轉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99.10~102.10	台灣醣聯移轉抗體開發技術予 MGC	無
技術授權	The Biomembrane Institute	100.04~103.04	TBI 專屬授權台灣醣聯單株抗體及細胞株	無
委託服務	日本國際藥廠	100.07~101.04	日本國際藥廠委託台灣醣聯進行研究計畫	無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註)
流 動 資 產		744,914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70,914
無 形 資 產		23,649
其 他 資 產		57,317
資 產 總 額		896,79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286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79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080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72,714
股 本		472,436
資 本 公 積		370,0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06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27,010
庫 藏 股 票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72,714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本公司10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資 料 ( 註 )
營 業 收 入	3,288
營 業 毛 利	3,100
營 業 損 益	(12,93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590
稅 前 淨 利	(9,34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3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本 期 淨 利 ( 損 )	(9,34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2,59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93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34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93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每 股 盈 餘	(0.20)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註2)	
流動資產	30,928	120,922	129,773	328,600	769,465	
基金及投資	39,974	39,974	39,974	63,769	21,298	
固定資產	8,280	44,661	62,746	71,066	72,545	
無形資產	4,416	3,417	4,819	15,159	26,129	
其他資產	321	648	4,038	4,069	2,075	
資產總額	83,919	209,622	241,350	482,663	891,5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973	24,778	35,022	31,489	30,829
	分配後	17,973	24,778	35,022	39,989	37,916
長期負債	10,820	25,237	47,052	10,509	0	
其他負債	0	0	2,404	2,557	1,6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93	50,015	84,478	44,555	32,458
	分配後	28,793	50,015	84,478	53,055	39,545
股本	150,000	200,000	250,000	425,000	472,436	
資本公積	5,200	5,200	5,475	423	370,06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0,074)	(45,593)	(98,603)	13,705	16,556
	分配後	(100,074)	(45,593)	(98,603)	5,205	9,46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0	0	0	(1,02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5,126	159,607	156,872	438,108	859,054
	分配後	55,126	159,607	156,872	429,608	851,96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尚未經10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 (二)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1,028	121,858	10,214	79,561	63,229
營業毛利	8,745	86,587	9,025	75,117	60,126
營業損益	(35,557)	54,303	(32,478)	28,504	(2,5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17	4,312	4,348	6,508	23,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130)	(2,579)	(6,573)	(582)	(2,39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6,170)	56,036	(34,703)	34,430	18,610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6,170)	54,481	(53,010)	19,608	11,35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6,170)	54,481	(53,010)	19,608	11,351
每股盈餘	(2.49)	2.96	(2.65)	0.60	0.26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6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無保留意見
97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無保留意見
98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永芳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 (1)公司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所需，自 100 年度起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99 年度財務報表原由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惟本公司於 100 年度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
- (2)前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委任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公司)於 100 年度主動終止與本事務所(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服務，本會計師於委任期間未與台灣醴聯有任何不同意見之處，且於委任期間的最近兩年內簽發之查核報告亦無無保留以外之查核意見。
- (3)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於 100 年度起受委任人(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醴聯公司)之託查核 貴公司，於諮詢前任會計師之往來函文時得知，台灣醴聯公司於委任期間與前任會計師未有不同意見之處，惟台灣醴聯公司考量公司未來發展，而改委由本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服務，並於 100 年度本會計師與台灣醴聯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及會計管理之需要，重編 99 年度財務報表。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 (註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6.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72.04	
	速動比率	3,665.40	
	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 (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1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12)	
	權益報酬率 (%)	(4.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74)
		稅前純益	(1.98)
	純益率 (%)	(284.23)	
	每股盈餘 (元)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8)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第1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1	23.86	35.00	9.23	3.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6.45	413.88	325.00	631.27	1,186.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2.08	488.02	370.55	1,043.54	2,495.91	
	速動比率	166.29	485.09	370.13	1,039.00	2,470.58	
	利息保障倍數	(13,549.06)	26,285.05	(7,331.05)	44,814.29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5	25.96	4.37	419.85	648.50	
	平均收現日數	348	14	84	1	0.56	
	存貨週轉率 (次)	2.61	0.73	1.13	1.51	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29	12.49	0.19	0.96	2.71	
	平均銷貨日數	140	499	323	241	0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1.33	2.73	0.16	1.12	0.8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3	0.58	0.04	0.16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7.77)	37.26	(23.19)	5.43	1.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9.09)	50.74	(33.50)	6.59	1.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3.70)	27.15	(12.99)	6.71	0.55
		稅前純益	(24.11)	28.02	(13.88)	8.10	3.94
	純益率 (%)	(327.98)	44.71	(518.99)	24.65	17.95	
	每股盈餘 (元)	(2.49)	2.96	(2.65)	0.60	0.2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201.11	44.54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118.84	105.16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2	30.96	8.50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9)	2.13	(0.04)	2.28	(16)	
	財務槓桿度	0.99	1.00	0.99	1.00	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減少 60.56%，係因 101 年 12 月辦理現增以致資產總額較高。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增加 87.94%、139.18%、137.78%，係因 101 年 12 月辦理現增，以致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較高。
- 3) 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度減少 100%，係因 101 年度無利息支出。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較 100 年度增加 54.46%及減少 44%，係因 101 年產生之帳款皆即時收款。
-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較 100 年度皆減少 100%，係因 101 年度並無存貨。
- 6)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度增加 182.29%，係因應付帳款皆配合內部請款程序，無延遲付款之情況。
- 7) 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減少 21.43%係因 101 年營收減少而設備增加。
- 8) 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度減少 43.75%，係因 101 年 12 月辦理現增以致資產總額較高。
- 9) 資產報酬率較 100 年減少 69.61%，係因 101 年度 12 月辦理現增以致資產總額較高且 10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10) 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減少 73.44%，係因 101 年度 12 月辦理現增溢價發行，以致股東權益淨值總額較高且 10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所致。
- 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減少 91.80%及 51.36%，係因 101 年度 12 月辦理現增以致資本總額較高所致。
- 12) 純益率較 100 年減少 27.18%，係因 101 年度營收減少，以致稅後淨利也減少。
- 13) 每股盈餘減少 57.38%，係因 101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及 12 月辦理現增以致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
- 14) 營運槓桿度較 100 年減少 801.75%，係因 101 年度之營收較前一年度少 1 仟 6 百萬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潘慧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玲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32 號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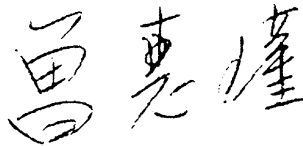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會計師



潘慧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694,171	78	\$ 248,184	5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帳款淨額		66,203	7	75,463	16
1140	其他應收款	四(九)	1,282	-	376	-
1250	預付費用		691	-	1,224	-
1260	預付款項		-	-	20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九)	6,401	1	2,126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717	-	82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69,465</u>	<u>86</u>	<u>328,600</u>	<u>68</u>
<b>基金及投資</b>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	-	28,980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流動		21,298	3	34,789	7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21,298</u>	<u>3</u>	<u>63,769</u>	<u>13</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20,162	2	20,16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7,675	3	27,675	6
1545	試驗設備		44,824	5	46,479	10
1561	辦公設備		3,025	1	3,115	1
1681	其他設備		448	-	571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96,134	11	98,002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 23,589 )	( 3 )	( 27,536 )	( 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600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72,545</u>	<u>8</u>	<u>71,066</u>	<u>15</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2,230	-	2,27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六)(十四)	23,899	3	12,883	3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26,129</u>	<u>3</u>	<u>15,159</u>	<u>3</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7	-	68	-
1830	遞延費用		2,068	-	2,21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九)	-	-	1,786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075</u>	<u>-</u>	<u>4,069</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891,512</u>	<u>100</u>	<u>\$ 482,663</u>	<u>100</u>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712	-	\$ 1,575	-
2170	應付費用		17,584	2	10,794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97	1	4,025	1
2260	預收款項	四(七)	10,509	1	14,114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7	-	98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0,829</u>	<u>4</u>	<u>31,489</u>	<u>6</u>
<b>長期負債</b>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四(七)	-	-	10,509	2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u>	<u>-</u>	<u>10,509</u>	<u>2</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1,629	-	2,557	1
2XXX	<b>負債總計</b>		<u>32,458</u>	<u>4</u>	<u>44,555</u>	<u>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472,436	53	425,000	88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370,062	41	423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37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	-	-	-
3350	保留盈餘		14,166	2	13,705	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	(1,020)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859,054</u>	<u>96</u>	<u>438,108</u>	<u>9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b>						
七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891,512</u>	<u>100</u>	<u>\$ 482,66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	-		\$ 132	-	
4610	勞務收入	四(七)(十四)	63,229	100	79,429	100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u>63,229</u>	<u>100</u>	<u>79,561</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	( 59 )	-	
5610	勞務成本		( 3,103 )	( 5 )	( 4,385 )	( 5 )	
5000	<b>營業成本合計</b>		<u>( 3,103 )</u>	<u>( 5 )</u>	<u>( 4,444 )</u>	<u>( 5 )</u>	
5910	<b>營業毛利</b>		<u>60,126</u>	<u>95</u>	<u>75,117</u>	<u>95</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1,318 )	( 2 )	( 1,647 )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0,699 )	( 49 )	( 18,622 )	( 2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692 )	( 48 )	( 26,344 )	( 33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62,709 )</u>	<u>( 99 )</u>	<u>( 46,613 )</u>	<u>( 59 )</u>	
6900	<b>營業淨(損)利</b>		<u>( 2,583 )</u>	<u>( 4 )</u>	<u>28,504</u>	<u>36</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142	3	65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230	29	797	1	
7160	兌換利益		-	-	1,770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106	3	2,000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769	1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五)	339	1	1,283	2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23,586</u>	<u>37</u>	<u>6,508</u>	<u>8</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	( 7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 )	-	-	-	
7560	兌換損失		( 2,389 )	( 4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505 )	( 1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2,393 )</u>	<u>( 4 )</u>	<u>( 582 )</u>	<u>( 1 )</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18,610</u>	<u>29</u>	<u>34,430</u>	<u>4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九)	( 7,259 )	( 11 )	( 14,822 )	( 18 )	
9600	<b>本期淨利</b>		<u>\$ 11,351</u>	<u>18</u>	<u>\$ 19,608</u>	<u>25</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b>本期淨利</b>		<u>\$ 0.43</u>	<u>\$ 0.26</u>	<u>\$ 1.05</u>	<u>\$ 0.60</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b>本期淨利</b>		<u>\$ 0.43</u>	<u>\$ 0.26</u>	<u>\$ 1.05</u>	<u>\$ 0.6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醃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公積			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		
100 年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5,475	\$ -	\$ -	\$ -	\$ 98,603	\$ -	\$ 156,872
現金增資	150,000	75,000	-	-	-	-	-	225,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25,000	12,625	-	-	-	-	-	37,6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2,700)	-	-	-	92,700	-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3	-	-	-	-	-	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1,020)	(1,020)
100 年度淨利	-	-	-	-	-	19,608	-	19,608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5,000	\$ 423	\$ -	\$ -	\$ 13,705	\$ (1,020)	\$ -	\$ 438,108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000	\$ 423	\$ -	\$ -	\$ 13,705	\$ (1,020)	\$ -	\$ 438,108
現金增資	38,500	369,600	-	-	-	-	-	408,100
100 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1,370	-	(1,37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20	(1,02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0)	-	(85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650)	-	-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7,650	-	-	-	-	-	-	-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1,286	39	-	-	-	-	-	1,325
101 年度淨利	-	-	-	-	-	11,351	-	11,35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1,020	1,02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2,436	\$ 370,062	\$ 1,370	\$ 1,020	\$ 14,166	\$ -	\$ -	\$ 859,054

註：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339 及員工股票紅利\$1,325 已列為費用於當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東云



經理人：張東云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 ~~光~~ ~~華~~ ~~電~~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1,351	\$		19,608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7,848			6,911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2,106)	(		2,0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230)	(		79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769)			50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8
遞延收入轉收入數	(		12,610)	(		12,61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29	(		69,942)
應收帳款淨額			2,301			1,989
其他應收款	(		906)			351
存貨			-			78
預付費用			533	(		1,156)
預付款項			204	(		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489)			3,485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1	(		807)
應付票據	(		438)			516
應付帳款			-	(		1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		4,020)
應付費用			8,115			5,352
預收款項	(		1,504)	(		4,933)
其他流動負債	(		754)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2)			2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2)	(		56,516)

(續次頁)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0,000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33,600	5,9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30,000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9 )	-
購置固定資產	( 10,325 )	( 13,67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數	( 12,016 )	( 11,4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 60 )
遞延費用增加數	( 512 )	( 2,51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29	( 51,726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償還數	-	( 25,275 )
現金增資	408,100	225,00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37,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50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250	237,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45,987	128,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184	119,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171	\$ 248,184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u>		
本期支付利息	\$ -	\$ 1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49	\$ 11,33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7,672	\$ 13,8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797 )	( 4,025 )
期末應付票據	-	( 425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25	1,300
期初應付票據	425	2,984
本期支付現金	\$ 10,325	\$ 13,670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 1,325	\$ -
股東股票紅利轉增資	\$ 7,65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潘慧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東玄



經理人：張東玄



會計主管：吳蒂芬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2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經歷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為\$472,436，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計 47,24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3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減損之發生。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

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50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10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支項下。

#### (十)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係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平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2. 專門技術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攤銷。

####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三)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自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 100 年度起按精算之金額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四) 遞延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對於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

因而產生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4. 自「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 (十六)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計算稀釋作用時採庫藏股票法。

####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依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 331 號函「收入認列疑義」之規定，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 (1)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2) 合約係不可取消。
  - (3)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4)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3. 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3)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

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十八)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於能夠合理確定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且可收到捐助款時予以認列入帳。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屬未實現者，則列為遞延收入。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8	\$ 10
活期存款	321,497	113,261
支票存款	-	30
外幣存款	58,266	35,008
定期存款	294,340	99,875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0,000	-
	<u>\$ 694,171</u>	<u>\$ 248,184</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66,000	\$ 7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3	( 537)
	<u>\$ 66,203</u>	<u>\$ 75,463</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淨收益(損失)分別為\$769 及(\$505)。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年金理財商品	\$ -	\$ 3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1,020)
	<u>\$ -</u>	<u>\$ 28,98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1,298</u>	<u>\$ 34,789</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0,162	\$ -	\$ 20,162
房屋及建築	27,675	( 3,542)	24,133
試驗設備	44,824	( 17,975)	26,849
辦公設備	3,025	( 1,734)	1,291
其他設備	448	( 338)	110
	<u>\$ 96,134</u>	<u>(\$ 23,589)</u>	<u>\$ 72,545</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0,162	\$ -	\$ 20,162
房屋及建築	27,675	( 2,127)	25,548
試驗設備	46,479	( 23,580)	22,899
辦公設備	3,115	( 1,402)	1,713
其他設備	571	( 427)	14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0	-	600
	<u>\$ 98,602</u>	<u>(\$ 27,536)</u>	<u>\$ 71,066</u>

(六) 其他無形資產

<u>資產名稱</u>	101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攤銷</u>		<u>帳面價值</u>	
<u>外購</u>						
預付專門技術授權金 -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	\$	23,482	\$	-	\$	23,482
<u>技術作價</u>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10,000	(	9,583)		417
	\$	33,482	(\$	9,583)	\$	23,899
<u>資產名稱</u>	100	年	12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累計攤銷</u>		<u>帳面價值</u>	
<u>外購</u>						
預付專門技術授權金 -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	\$	11,466	\$	-	\$	11,466
<u>技術作價</u>						
醣質抗原專利技術		10,000	(	8,583)		1,417
	\$	21,466	(\$	8,583)	\$	12,883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附註四(十四)「取得授權」1及3之說明。

(七) 長期遞延收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移轉收入	\$ 10,509	\$ 23,119
減：一年內認為收入者(表列「預收款項」)	(10,509)	(12,610)
	\$ -	\$ 10,509

本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將專門技術移轉予他人，依民國98年10月19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8)基秘字第331號函「收入認列疑義」之規定，於移轉期間攤銷認列收入(表列「勞務收入」)。請詳附註四(十四)「技術移轉」之說明。

(八)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本薪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

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348 及\$110。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1.75%	1.90%
基金資產報酬率	1.75%	1.90%
薪資調整率	4.00%	4.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978)	( 2,667)
累積給付義務	( 2,978)	( 2,667)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 2,003)	( 1,954)
預計給付義務	( 4,981)	( 4,6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48</u>	<u>110</u>
提撥狀況	( 3,633)	( 4,5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09	3,77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25	45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30)	( 2,2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29)</u>	<u>(\$ 2,557)</u>
既得給付	<u>\$ -</u>	<u>\$ -</u>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8	7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2)	( 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u>270</u>	<u>270</u>
淨退休金成本	<u>\$ 356</u>	<u>\$ 341</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依前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2 及 \$1,151。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之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164	\$ 5,853
減：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60)	( 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影響數	( 2,198)	-
加：海外所得扣繳稅額未抵減數	9,353	9,115
所得稅費用	7,259	14,82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489	( 3,485)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	( 9,748)	( 11,337)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 65)	( 15)
預付所得稅	( 209)	( 50)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 274)	(\$ 6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備抵評價總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5,542	\$ 2,126
減：備抵評價	( 9,141)	-
合計	\$ 6,401	\$ 2,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589	\$ 44,297
減：備抵評價	( 13,589)	( 42,511)
合計	\$ -	\$ 1,786

3. 暫時性差異、尚未使用虧損扣抵與投資抵減及其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	\$ -	\$ 12,610	\$ 2,144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10	308	( 639)	( 109)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36,588	6,220	-	-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	9,141	-	-
其他	( 740)	( 127)	537	91
		15,542		2,126
減：備抵評價		( 9,141)		-
		<u>\$ 6,401</u>		<u>\$ 2,126</u>
非流動項目：				
遞延收入	\$ -	\$ -	\$ 10,509	\$ 1,786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	79,934	13,589	117,661	20,002
尚未使用投資抵減		-		22,509
		13,589		44,297
減：備抵評價		( 13,589)		( 42,511)
		<u>\$ -</u>		<u>\$ 1,786</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抵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2年度	\$ 2,021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1,413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1,602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1,055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3,474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5,541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4,703	民國109年度
	<u>\$ 19,809</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有效期間
民國98年度	<u>\$ 9,423</u>	<u>\$ 9,141</u>	民國102年度(註)

註：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經授工字第 09820410390 號

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五年內有效。其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u>	\$ <u>16</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2%</u>	<u>0.12%</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十)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股東股利 \$7,650 及員工紅利 \$1,326 轉增資合計發行新股 894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7 月 1 日，其中員工紅利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10.31 元計算轉增資股數。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06 元，增資發行 3,85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17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經上開增資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本為 \$472,436。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其餘視經營需要，除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如下：
  -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 5%；
  -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8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須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悉數分配，否則稽徵機關得就未分配數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本公司之保留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
6.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0	
特別盈餘公積	1,020	
股票股利	7,650	\$ 0.18
現金股利	850	0.02

民國 101 年度 5 月 25 日股東會同時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董監事酬勞為 \$339 及員工股票紅利為 \$1,325，其中員工股票紅利係以每股 10.31 元計算配發 128,585 股。另，該股東會決議與 100 年度帳上估列數及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之董事會提議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3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020)	
股票股利	6,291	\$ 0.135
現金股利	709	0.015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47,244，並通過民國 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現金分紅分別為 \$287 及 \$4,50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8.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及 100 年 10 月 20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41,665 及 \$51,035 彌補虧損。
9. 本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各年度之稅後淨利，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與董事會決議相同。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酬勞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6.23	2,250 仟股	不適用	立即既得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9.1	2,500 仟股	一年	"	0%	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8	385 仟股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500		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00)		15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上述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6.23	\$12.46	\$ 15	30.40%	0.09年	0.30%	\$ 0.0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0.9.1	10.16	15	32.38%	0.50年	0.65%	0.0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1.28	53.38	106	47.35%	0.04年	0.68%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權益交割	\$ -	\$ 148

(十四) 重大合約

1. 取得授權

- (1) 甲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以「醣質抗原專利技術」作價 \$10,000 (表列「其他無形資產」) 投資入股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本公司未來尚需支付現金里程碑授權金最高共計美金 2,000 仟元。
- (2) 本公司與乙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簽署授權契約，乙公司同意將基因轉殖鼠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下半年度成功將此技術轉授權其他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本公司尚需再支付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s) 最高共計美金 8,500 仟元 (付款之 milestone 係搭配四(十四)2. 給與授權合約之未來可收取權利金之 milestones 而相對需給付之款項)。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 (royalty)。
- (3) 本公司與甲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簽署授權契約，甲公司同意將融合瘤細胞及單株抗體 (hybridomas and monoclonal antibodies) 技術授權予本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需先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 (表列「其他無形資產」)；民國 101 年 2 月再支付美金 400 仟元之授權金。惟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前若未能因運用此技術而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得退還該授權並要求甲公司返回前述授權金；若未來成功運用此技術產生相關收入，本公司將視所產生之收入給予甲公司適當獎勵金。

2. 給與授權

本公司與丙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簽署授權契約，本公司同意將所開發之單株抗體 (monoclonal antibody) 相關技術授權予丙公司。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 (upfront payment) 美金 3,000 仟元 (已於民國 98 年度全數認列其他營業收入)，未來尚可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milestone payments)，最高可達美金 196,000 仟元。此外未來產品若成功上市，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收取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 (royalty)。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里程碑授權金。

3. 技術移轉

本公司與 MITSUBISHI GAS CHEMICAL Co., INC. (簡稱 MGC) 於民國 99 年 10 月簽署技術移轉契約，本公司同意將單株抗體研發相關技術移轉

予 MGC。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契約內容，簽約時本公司可獲得簽約金（upfront payment），未來尚可分期收取技術移轉金（technology payments）。

(十五)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經濟部簽訂「抗體藥物高產率量產株及生物反應器製程開發」計畫。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計 \$0 及 \$639（表列「什項收入」）。

(十六) 每股盈餘

	101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淨利			稅前	稅後
	本期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8,610	\$ 11,351	43,488	<u>\$ 0.43</u>	<u>\$ 0.2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8,610</u>	<u>\$ 11,351</u>	<u>43,518</u>	<u>\$ 0.43</u>	<u>\$ 0.26</u>

	100		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註)	每股盈餘(元)	
	淨利			稅前	稅後
	本期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4,430	\$ 19,608	32,674	<u>\$ 1.05</u>	<u>\$ 0.6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34,430</u>	<u>\$ 19,608</u>	<u>32,805</u>	<u>\$ 1.05</u>	<u>\$ 0.60</u>

註：已依民國 10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

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83	\$ 27,728	\$ 29,711
勞健保費用	-	1,970	1,970
退休金費用	-	1,462	1,462
其他用人費用	-	1,592	1,592
	<u>\$ 1,983</u>	<u>\$ 32,752</u>	<u>\$ 34,735</u>
折舊費用	<u>\$ 517</u>	<u>\$ 5,672</u>	<u>\$ 6,189</u>
攤銷費用	<u>\$ -</u>	<u>\$ 1,659</u>	<u>\$ 1,659</u>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83	\$ 21,340	\$ 23,223
勞健保費用	-	1,372	1,372
退休金費用	-	1,151	1,151
其他用人費用	-	1,192	1,192
	<u>\$ 1,883</u>	<u>\$ 25,055</u>	<u>\$ 26,938</u>
折舊費用	<u>\$ 655</u>	<u>\$ 4,861</u>	<u>\$ 5,516</u>
攤銷費用	<u>\$ -</u>	<u>\$ 1,395</u>	<u>\$ 1,395</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和標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標生醫)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 以內關係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逾期轉列之款項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	利率	利息收入
和標生醫	<u>\$ 2,000</u>	\$ -	-	<u>\$ -</u>
減：備抵評價		-		
		<u>\$ -</u>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註：於民國 99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惟已於 100 年度全數收回。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資及獎金	\$ 8,821	\$ 5,169
業務執行費用	370	27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87	670
	<u>\$ 9,478</u>	<u>\$ 6,116</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土地	\$ 20,162	\$ 20,162	長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24,133	25,548	"
	<u>\$ 44,295</u>	<u>\$ 45,71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四)重大合約「取得授權」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已於附註四(十二)說明外，未有其他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5,179	\$ -	\$ 695,17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66,203	66,2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1,298	-	-
存出保證金	7	-	7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0,320	\$ -	\$ 20,320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此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8,467	\$ -	\$ 248,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63	75,4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980	-	28,9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789	-	-
存出保證金	68	-	68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7,375	\$ -	\$ 17,37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此情形。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其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存出保證金係因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二)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14,340 及\$99,87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 及 28,980。

#### (三) 財務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依債務人之信用狀況，針對債權予以適當評價。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受益憑證金融商品投資：項目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可能發生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發行該受益憑證之投資信託公司交易，皆屬信用優良之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商品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年金理財商品：項目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年金理財商品，宣告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故預期可能產生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發行該金融商品之保險公司交易，係屬信用優良之保險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商品可隨時解約，故預期不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未來現金流量將隨利率產生波動。

4.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之市場價格，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匯率：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外幣金額(仟元)	匯率
<u>金 融 資 產</u>				
美金	\$ 3,007	29.04	\$ 2,157	30.28

金融負債：無此情形。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千股/仟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元)(註)
台灣聯生技	基金	華南銀行金鑽平衡	不適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0	\$ 5,745	-	\$ 11.97
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集合管理帳戶基金	"	"	3,819	60,458	-	15.83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	股票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1	21,298	1.51%	61.22

註：市價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或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係按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抗體新藥之開發及從事抗體製造之技術顧問，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之收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	\$ 132
勞務收入	63,229	79,429
合計	<u>\$ 63,229</u>	<u>\$ 79,561</u>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日本	\$ 62,855	\$ -	\$ 78,662	\$ -
其他	374	98,512	899	86,164
合計	<u>\$ 63,229</u>	<u>\$ 98,512</u>	<u>\$ 79,561</u>	<u>\$ 86,164</u>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單一客戶之收入占本公司營業收入10%之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金額	部門	金額	部門
MGC	\$ 61,351	註	\$ 69,217	註
丙公司	1,504	"	9,445	"
	<u>\$ 62,855</u>		<u>\$ 78,662</u>	

註：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民國102年4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26	(\$ 2,126)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980	28,182	57,16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89	( 34,789)	-	(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0	( 600)	-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76	( 2,276)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86	2,948	4,734	(1)(4)(5)
預付設備款	-	600	600	(3)
其他	412,106	-	412,106	
資產總計	482,663	( 8,061)	474,602	
應付費用	10,794	502	11,29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7	2,061	4,618	(4)
其他	31,204	-	31,204	
負債總計	44,555	2,563	47,118	
保留盈餘	13,705	( 4,017)	9,688	(4)(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1,020)	( 6,607)	( 7,627)	(2)
其他	425,423	-	425,423	
股東權益總計	438,108	( 10,624)	427,484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401	(\$ 6,401)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50,902	50,902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298	( 21,298)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30	( 2,230)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148	7,148	(1)(4)(5)
其他	861,583	-	861,583	
資產總計	891,512	28,121	919,633	
應付費用	17,584	336	17,92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9	2,186	3,815	(4)
其他	13,245	-	13,245	
負債總計	32,458	2,522	34,980	
保留盈餘	14,166	( 4,005)	10,161	(4)(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29,604	29,604	(2)
其他	844,888	-	844,888	
股東權益總計	859,054	25,599	884,653	

3. 民國 101 年度 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3,229	\$ -	\$ 63,229	
營業成本	( 3,103)	11	( 3,092)	(5)
營業毛利	60,126	11	60,137	
營業費用	( 62,709)	430	( 62,279)	(4)(5)
營業淨損	( 2,583)	441	( 2,14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1,193	-	21,193	
稅前淨利	18,610	441	19,051	
所得稅費用	( 7,259)	( 75)	( 7,334)	(4)(5)
稅後淨利	11,351	366	11,717	

調節原因說明：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分別於民

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26 及 \$6,401，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126 及 \$6,401。

- (2)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按該日之公允價值與原帳面價值之差異分別調減及調增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607 及 \$29,604。
- (3)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0，並調增預付設備款 \$600。
-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餘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61 及\$2,18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37 及\$690；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2,276 及\$2,230；保留盈餘\$3,600 及\$3,954。另民國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減\$275 及調增\$47。

(5)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502 及\$336；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5 及\$57，並均調減保留盈餘\$417。另民國 101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減\$11 及\$155；所得稅費用調增\$28。

(6)上述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總計分別調減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4,017 及\$4,005。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69,465	328,600	440,865	134.16
基金及投資	21,298	63,769	(42,471)	(66.60)
固定資產	72,545	71,066	1,479	2.08
無形資產	26,129	15,159	10,970	72.37
其他資產	2,075	4,069	(1,994)	(49.00)
資產總額	891,512	482,663	408,849	84.71
流動負債	30,829	31,489	(660)	(2.10)
長期負債	0	10,509	(10,509)	(100.00)
其他負債	1,629	2,557	(928)	(36.29)
負債總額	32,458	44,555	(12,097)	(27.15)
股本	472,436	425,000	47,436	11.16
資本公積	370,062	423	369,639	87385.11
累積盈餘(虧損)	16,556	12,685	461	3.36
股東權益總額	859,054	438,108	420,946	96.08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故流動資產增加。
2. 基金及投資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處分年金理財商品及部分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預付予 TBI 技術授權金，該授權金認列為無形資產故總額增加。
4.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及當年度營運獲利，故資產總額增加。
5. 長期負債減少：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長期遞延收入已轉為預收款項，故金額減少。
6. 負債總額減少：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長期遞延收入已逐期認列，故金額減少。
7.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現金增資採溢價發行，故資本公積增加。
8. 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進行現金增資及當年度營運獲利，故股東權益總額增加。

## 二、財務績效

### (一) 財務績效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3,229	79,561	(16,332)	(20.53)
營業成本	3,103	4,444	(1,341)	(30.18)
營業毛利	60,126	75,117	(14,991)	(19.96)
營業費用	62,709	46,613	16,096	34.53
營業利益(損失)	(2,583)	28,504	(25,921)	(90.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86	6,508	17,078	262.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3	582	1,811	311.17
稅前淨利(損)	18,610	34,430	(15,820)	(45.95)
所得稅費用	7,259	14,822	(7,563)	(51.03)
本期淨利(損)	11,351	19,608	(8,257)	(42.11)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里程碑授權金及委託研究收入下降，故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辦理上櫃致相關管理費用增加。				
3.營業利益下降：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及管理與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處分金融資產，故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增加。				
5.稅前淨利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故稅前淨利下降。				

###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營運方針，將採與國際大廠進行產品及技術授權合作方式，於此基礎下採行雙軌策略。一方面持續自有抗體研發；另一方面擴充承接委託服務案以擴大營業利基，預期未來年度在抗體陸續開發授權後，將創造躍進性業績成長。

### 三、現金流量之分析與檢討

####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0.62)	(179.48)	(50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8.25)	(120.50)	(214.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12)	(14.14)	(266.35)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處份投資利益金額較高，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要係存貨減少及現金股利配發金額下降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金額增加而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且現金股利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94,171	215,037	1,015,037	1,709,208	無	無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委託服務及技術授權相關收益。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購不動產及機器設備。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現金增資，發放現金股利，造成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及運用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 六、風險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故利率之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應不重大。

B. 具體因應措施：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之提升，自有資金日漸充裕，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於匯率走勢本公司能隨時搜集及掌握市場資訊，並採取具體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影響分析：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預判原物料行情走勢，預先訂定採購量，降低價格上漲衝擊。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另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針對新藥開發，本公司將持續進行新抗體研發及後續授權，以每二至三年即成功授權一項新藥標的為預定目標。針對委託服務，本公司隨著技術能力的提升，將持續擴充所提供委託服務的項目，茲將本公司後續主要之服務項目擴充計畫列舉如下。

服務項目	2013 擴充計畫
<b>■ 新抗體開發</b>	
醣抗原純化	開放服務
優化抗體專一性	開放服務
<b>■ 抗體特性評估</b>	
抗體/抗原親合力評估	開放服務
抗體醣基結構分析	開放服務
<b>■ 抗體藥理作用/藥物動力學評估</b>	
癌細胞表面抗原密度分析	開放服務
抗體藥物動力學評估	開放服務
<b>■ 其他服務</b>	
特殊醣抗原製造及結構分析	開放服務

因應上述新藥標的開發、委託服務項目擴充與公司技術升級之需求，預計於102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36,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可分為兩方面—

■收入面：科技及產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司對外授權的進度及委託服務的拓展速度，進而使公司收益與原本預估有所差異。

■支出面：隨著科技及產業之變動，公司可能需針對研發策略作出對應的調整，進而影響公司在研發費用上的金額與投入時程。

為因應此類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定期針對業界趨勢及自身研發策略進行會議討論，可盡快針對即將來臨之變化作出研發計畫上之對策，降低其對收益的影響；而財務部門亦可盡速針對預算編列與實際支出進行調整，減少此變動對整體支出的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本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啟動應變機制，擬定對策，惟本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因應後續新藥研發需求及設備技術升級，已針對廠房擴充進行規劃。後續將審慎評估預期效益，並妥善擬定資金運用計畫，確保公司永續發展及股東權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說明— 進銷貨若過度集中，一方面降低公司議價能力，可能使成本提高及收益減少，一方面增加貨源突發性短缺及營收未預期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 針對進貨，本公司由行政部採購處持續針對主要進貨項目進行廠商搜尋及洽談，建立供貨廠商資料庫，確保供貨穩定無虞。針對銷貨，本公司持續與國際廠商洽談授權機會並拓展業務關係，增加客戶對象以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其他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公司戮力專注於本業經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

為配合營運發展所需及股票上櫃之相關規劃，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進行董、監事全面改選，由原本之五席董事提高至七席，增設三席獨立董事，改選後董事會變動席次為 5/7。

改選董事前後名單

職 稱	原任 5 董	改選後 7 董	是否變動	說 明
董 事	張東玄	張東玄	否	—
董 事	箱守仙一郎	—	是	—
董 事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蘇文龍	否	—
董 事	楊玫君	—	是	公司副總經理兼行政處長
董 事	丁志岳	—	是	公司資深研發特助
董 事	—	蔡高忠	是	原任監察人
董 事	—	劉建良	是	—
獨立董事	—	蔡玲君	是	首次選任
獨立董事	—	陳增福	是	首次選任
獨立董事	—	詹爾昌	是	首次選任

101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係為配合股票上櫃相關法令規範，將董事席次從五席提高至七席，致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改選後仍為張東玄董事長所帶領之經營團隊，故實質上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

※以上變動未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東 玄



